

海岸地區範圍圖



海岸地區範圍圖

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 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 修正發布

內政部

111 年 4 月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海岸地區經公告後為本法之適用範圍，未來各級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並得依本法進行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為使劃設海岸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應包含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及近岸海域等，其中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界限之文字說明。
- 三、本法所稱濱海陸地，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 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主。
 2. 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3. 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4. 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1. 屬前款第三目情形，但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
 2.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 (三) 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原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 (四) 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

第一項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並以由公路主管機關

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者為依據。

四、本法所稱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前項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 （二）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 （三）三十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 （四）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五、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濱海陸地：
 1. 參照第三點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得將全島皆劃入範圍。
 2. 地理中心點距海岸線小於三公里之小型島嶼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 （二）近岸海域：
 1. 參照第四點規定辦理。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為原則。

六、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 （一）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 （二）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 堤防、碼頭或人工構造物：直接臨海之界限。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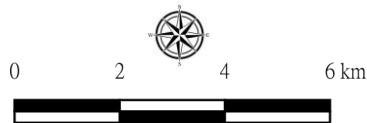
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苗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1/2)



圖例：

- 濱海陸地範圍
- 近岸海域範圍
- 100 近岸海域轉折點及編號
- 平均高潮線
- 縣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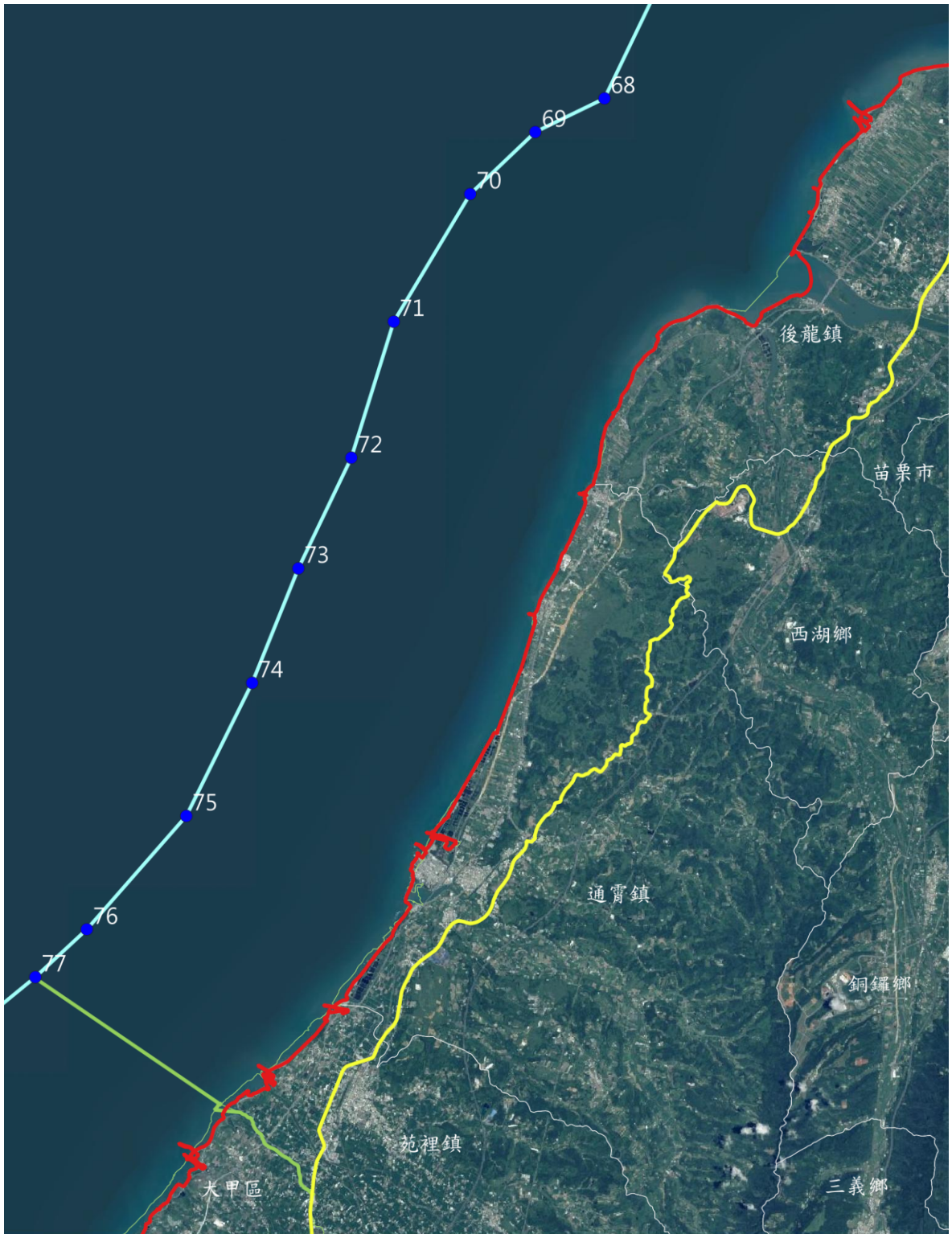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11年4月

說明：

- (一)近岸海域：以距平均高潮線3浬劃設。
- (二)濱海陸地：
 1. 竹南鎮：循國道3號而下，東南轉臺鐵，西南轉拓榴溝，南轉國道3號劃設。
 2. 造橋鄉、後龍鎮：沿國道3號，西轉苗8，南轉臺鐵（海線），接省道台1線劃設。
 3. 西湖鄉：沿省道台1線南接苗31劃設。

苗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2/2)



圖例：

- 濱海陸地範圍
- 近岸海域範圍
- 100 近岸海域轉折點及編號
- 平均高潮線
- 縣市界



說明：

- (一) 近岸海域：以距平均高潮線3浬劃設。
- (二) 濱海陸地：
 1. 西湖鄉：沿省道台1線南接苗31劃設。
 2. 通霄鎮：沿苗31，再接省道台1線劃設。
 3. 苑裡鎮：沿省道台1線劃設。

內政部
111年4月

縣市	編號	X 坐標	Y 坐標	縣市	編號	X 坐標	Y 坐標	
	279	349352.85	2774406.36	新竹縣	44	243992.17	2762264.46	
	280	348258.37	2776617.89		45	241765.67	2759698.70	
	281	348634.35	2777278.02		46	241459.36	2758158.22	
	282	348632.85	2780274.41		47	241045.85	2757025.84	
	283	348291.01	2782556.77		48	239849.39	2754763.46	
	284	345838.13	2785280.02		49	238585.03	2754762.19	
	285	341955.17	2785835.49		50	237530.62	2753201.94	
	286	340220.09	2785227.06		苗栗縣	59	233557.78	2740114.11
	287	337045.07	2785378.24			60	232018.73	2738637.44
	288	334737.55	2786357.87			61	231289.26	2737385.51
	1	334166.28	2787142.67	62		230687.84	2735390.80	
桃園市	29	276905.79	2784747.28	63		229252.10	2734302.83	
	30	274511.93	2784771.93	64		227089.99	2733832.68	
	31	272057.45	2784591.35	65		225006.92	2733064.67	
	32	270192.63	2783236.17	66		223587.25	2731748.70	
	33	267666.67	2782100.85	67		222553.02	2731553.19	
	34	263948.00	2779935.62	68		220713.95	2727721.82	
	35	261081.37	2779261.73	69		219076.61	2726925.92	
	36	257810.04	2778020.01	70		217537.04	2725457.99	
	37	255094.20	2776042.18	71		215728.90	2722438.51	
	38	251584.94	2774766.46	72		214724.25	2719215.50	
	39	249500.67	2773419.49	73		213471.76	2716595.87	
	40	247539.83	2768931.85	74		212378.35	2713884.78	
	41	246090.27	2767537.36	75		210820.37	2710734.45	
	42	245298.51	2764678.85	76	208466.98	2708051.34		
	43	245541.42	2764334.11	77	207248.25	2706920.83		
	44	243992.17	2762264.46	臺中市	77	207248.25	2706920.83	
新竹市	50	237530.62	2753201.94		78	205943.67	2705852.28	
	51	236372.64	2752700.78		79	204595.08	2702819.71	
	52	235483.76	2749686.25		80	202701.77	2700095.04	
	53	235626.76	2748310.46		81	202176.00	2697971.36	
	54	234790.79	2746052.13		82	199777.28	2694873.01	
	55	234609.22	2744624.74		83	197763.99	2692990.88	
	56	234739.71	2743427.63		84	196276.21	2691941.87	
	57	235639.87	2742703.10		85	192817.19	2690658.79	
	58	235717.27	2741867.95		86	192300.43	2688318.88	
59	233557.78	2740114.11	87		193317.21	2686515.65		